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7號

抗 告 人

即受刑人 段瑞芝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133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裁定（聲請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06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段瑞芝（下稱受刑人）各次犯行均係遭「馬英九」一夥詐騙集團偷拍、設計，故伊實為被害人，請法院認清事實真相、勿枉勿縱；又先前監所相關人等皆表示請伊不要再來等語。
- 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120日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

01 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02 三、查受刑人犯如原審裁定附表所示之罪（共6罪，詳原審裁
03 定）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該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
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
05 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原審認為正當，乃參酌前揭各罪內部界
06 限（即拘役42日）暨受刑人意見裁定應執行拘役40日在案。
07 本院審酌受刑人所涉均係竊盜罪，犯罪類型及侵害法益性質
08 相同暨各罪犯罪時間，堪信有反覆實施同類犯罪之惡性等諸
09 般情狀，乃認原審上述裁定應執行刑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
10 6款規定，且無違反自由裁量界限或濫用職權可言，亦無全
11 然喪失權衡意義或裁量顯然有違比例或平等原則之濫用情
12 形。從而抗告意旨徒憑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、請求撤銷云
13 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17 法官 莊珮吟
18 法官 陳明呈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不得再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22 書記官 鄭伊芸